

- 一、郭冠英 1949 年出生，已至屆退年齡 65 歲，因此依據《公務人員任用法》第 27 條，已屆限齡退休人員，各機關不得進用。其次，同法之第 28 條第六款情事，依法停止任用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2009 年郭冠英因曠職、瀆職以及發表辱台言論因予免職，因此任用郭冠英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嫌。
- 二、郭冠英曾因 2009 年在職期間曠職、瀆職及撰文發表辱台言論、蓄意欺瞞等行為被中華民國政府以「蓄意欺瞞、言行不檢、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人員聲譽」為由免職。任用辱台人士，已違反政治倫理。

(二十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針對衛生福利部自 2013 年起力推「美容醫學品質認證」，然而醫療院所卻興趣缺缺，一年多來全台近 800 家醫美機構，僅有 27 家申請通過此認證。衛生福利部為因應層出不窮的醫療糾紛，自 2013 年起委託醫療品質策進會籌辦「醫美認證」，提出申請機構的人員資格、場所設備及服務品質等表現進行審核，若符合醫策會制定的 20 多項標準者，便發給「光電及針劑注射治療」的綠色標章，以及「美容手術」的紅色標章，希望藉此導正醫美市場亂象。對於衛福部此番美意醫療院所卻不領情，甚至有部分醫師直言，就算沒有醫美認證，醫學中心的整型或醫美部門仍可繼續進行醫美服務，跨科別醫師同樣也能執業，沒有必要再申請一份無實際價值的認證。衛福部立意良善之政策為何無法引發醫美產業的認同，進而收改善國內醫美品質之效，衛福部應提出更切合實際的檢討和修正作法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整形外科醫師表示，政府公信力不足，導致業者對認證興趣缺缺，再加上網路行銷、部落客推薦遠比政府背書來的有效，業者當然不願透過繁雜的程序申請認證。此外，部分醫師指出，政府推出的醫美認證定位不明確、不精緻，才會導至民間機構興致缺缺。
- 二、衛福部發現已通過醫美認證的機構裡竟有 11 家違規，其中包括操作未經人體試驗的療程、違規醫美廣告促銷，或由不具醫療人員資格的諮詢師違法提供醫療診斷等，等同於「醫美認證」機制還未收成效就失去公信力。

(二十一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針對國內女性自主意識抬頭及婚姻價值觀改變，女性維持單身的比例漸增。部分女性雖選擇不邁入婚

姻，仍期望有朝一日能生育子女，惟因衛生福利部規定只有已婚夫妻才能做試管嬰兒，使得不孕的單身女性求子無門、造成心理壓力及自我否定感。國內婦女團體批評，衛福部此項規定根本是歧視單身族群；台灣生殖醫學會亦表示，全世界只有台灣有此規定，衛生福利部若擔心開放讓未婚女性做試管嬰兒，會讓婚姻外遇的第三者因懷孕衍生更多家庭問題，可規定進行人工生殖療程前，須提供男女雙方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，只要任一方有配偶，醫師就可拒做試管嬰兒。基於社會風氣轉變，個體對於生涯規劃，以及家庭結構之看法已不同於以往，國內相關法令應同步修改，以求建立一個對單身者更為友善的制度環境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統計，國內 30 歲以上的未婚女性逾 40 萬人，而女性 34 歲後卵巢功能就會開始退化，卵子品質下滑，台灣生殖醫學會理事李茂盛表示，近年有不少女性為保有生育機會，選擇在 34 歲前先冷凍卵子，等結婚後若無法自然受孕，尚可保有做試管嬰兒的希望。但《人工生殖法》適用對象為「夫妻」，意即沒有婚姻作為門檻即便女性保有健康的卵子，也無法人工受精成胚胎，孕育自己的子女。此外，包括美國、義大利、日本、泰國等都沒有限制單身女性不能做試管嬰兒，全球只有台灣有這種管制；連《民法》都已考慮修正納入同性戀等多元成家的概念，《人工生殖法》似懲罰單身女性的條款更該廢除。
- 二、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覃玉蓉表示，法令限制只有已婚夫妻才能做試管嬰兒，不僅是歧視單身，也是打壓女性的生育自主權，只要女性認為自己已準備好，在身心狀態健康的情形下，要以什麼方式成家，應由女性自行決定，而非受限於主流的家庭形式。

（二十二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勞動部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中，「外國人力仲介公司不予認可、廢止或撤銷其認可之行蹤不明人數及比率」，對於外國人力仲介公司引進的外勞行蹤不明達一定比例與人數，將無法換發期滿許可證，目前該辦法規定辦理入國引進之外國人人數達 1,001 人以上，逃跑 12 人以上（0.5%以上），於重新申請認可時將不予同意。根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，截至今年 2 月底，合法引進台灣的外勞總數已達 49.2 萬人，目前有上百家外國人力